基金发行提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16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6月13日
投资范围	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在每个到期操作期间的前3个月、到期操作期间、过渡期及过渡期的后3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47 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48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6月13日
投资范围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前端 000513 后端 00051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6月17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高端制造行业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2073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6月20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12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5月2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6月24日
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5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4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618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最新公告速览

(上接B001版)

齐翔腾达(002408)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尤夫股份(002427)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誉衡药业(002437)公布继续停牌公告。
盛路通信(002446)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青龙管业(002457)公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格通信(002465)公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交易情况。
榕基软件(002474)完成公司工商登记。
常宝股份(002478)公布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润邦股份(002483)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骅威股份(002502)公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顺洁柔(002511)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金字火腿(002515)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光正集团(002524)公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林州重机(002535)原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万和电气(002543)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益盛药业(002566)公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闽发铝业(002578)公司股东黄长远先生减持股份。
万昌科技(002581)公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西陇化工(002584)公布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爱康科技(002610)为电站融资签署担保框架协议。
金磊股份(002624)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仁智油服(002629)公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宏磊股份(002647)公布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卫星石化(002648)公布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科金财(002657)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克明面业(002661)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普邦园林(002663)公布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龙泉股份(002671)公布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珠江钢琴(002678)发布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美亚光电(002690)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远程电缆(002692)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欧浦钢网(002711)公布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思美传媒(002712)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宁通信B(200468)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佳豪(300008)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安科生物(300009)全资子公司获得新版GMP认证。
合康变频(300048)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长城集团(30008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中海达(300177)公布关于增资定位公司暨收购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佐力药业(300181)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佐力药业,股票代码:300181)自2014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通裕重工(300185)公布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聚龙股份(300202)公布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钢联(300226)公布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明家科技(300242)公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天玑科技(300245)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新文化(300336)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16日。
易事特(300376)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赢时胜(300377)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鼎捷软件(300378)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限售流通股解禁提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601567	三星电气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等	266,220,000	266,220,000		2014-6-16
000688	建新矿业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2014-6-12
000932	华菱钢铁	曹慧泉等37人	3,435,112	3,435,112		2014-6-13
300229	拓尔思	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35,513,630	135,513,630		2014-6-16
300231	银信科技	限售股东共4名	79,200,000	79,200,000		2014-6-16
600248	延长化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128,415,000	128,415,000		2014-6-17
600723	首商股份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348,743	339,348,743		2014-6-16
002246	北化股份	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8名	116,850,000	116,850,000		2014-6-17
300336	新文化	张建芬	1,200,000	1,200,000		2014-6-16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01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9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8645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4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3年年末股本总数907,74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91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45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2,604,522元。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0.08645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819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1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7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本次现金红利发放,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点:公司投资管理部。
(二)联系人:刘先生;
(三)联系电话:023-62803632;
(四)联系传真:023-62909387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4-032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日,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大龙有限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14年6月10日,大龙有限出资10,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924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本金:1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5.10%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14年6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0日
8、产品赎回:产品续存期内,大龙有限可在2014年6月24日至产品到期日前申请赎回。其中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9日提前赎回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80%,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9日提前赎回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90%。
9、资金来源: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4年6月11日,大龙有限出资10,000万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产品代码:SRB1406055),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本金:1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14年6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6日
8、资金来源: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金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严格规范的执行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风险可控。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使用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1%。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4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二)相关问题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515号),有关事项回复说明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43。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收到《关于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二)》(上证公函【2014】0568号),有关事项回复说明情况如下:
一、请会计师说明现金补偿8000万元与收购德昌厚地稀土股权事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会计师说明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二)相关问题的说明》。
二、请公司及会计师说明:(1)截止2013年末德昌厚地稀土法人代表是否为公司派驻,从持股比例、董事和高管任命、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公司对德昌厚地稀土是否形成控制;(2)如果不构成控制,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要求,从上述角度说明公司对德昌厚地稀土是否构成重大影响,以及公司已经向成都广地支付的4.5亿元计入预付款项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
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公司对德昌厚地稀土控制情况
截止2013年末,德昌厚地稀土法人代表为公司派驻(根据德昌厚地稀土的实际情况,2014年3月对法人代表进行了变更,由孙万章变更为李志高,变更后由交易对方派驻人员担任);根据有关《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为控制交易风险及充分保障公司利益,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按上述协议约定将德昌厚地稀土100%股权过户予公司,公司持有德昌厚地100%股权;德昌厚地稀土共有董事五人,其中公司派驻两名董事(含法人代表);德昌厚地稀土总经理由交易对方派驻,公司通过派驻财务总监在德昌厚地稀土的财务和日常生产经营中行使财务监督权,而生产经营的最终审核人为总经理。
综上所述,截止2013年末,公司并未对德昌厚地稀土形成控制。
2、公司对德昌厚地稀土影响情况
由于公司向德昌厚地稀土派驻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对该公司能够行使财务监督权,即便在股权交易过程中,突出交易双方股东作用,董事会的职能被弱化的情况下,亦构成对厚地稀土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但这种重大影响仅仅是公司为控制交易风险及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出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方面的预防性措施,如以下"3"所述公司预付的4.5亿元款项并不构成权益性投资。
3、4.5亿计入预付账款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
(1)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投资并未最终实现
截止2013年末,虽然成都广地已经将德昌厚地稀土100%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1.5乙方(成都广地)仍应当在不晚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所列示的全部前期工作;对于《股权转让协议》和本协议规定的应当由乙方解决的目标公司的对外负债,仍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上述工作或者未承担相应的责任,应当按照本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的规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交易对方尚未完成上述全部前期工作,这些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矿区储量《地质勘探报告》的评审及备案等在内的若干影响股权转让能否实现的关键因素,致使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完成。同时,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从公司有权单方解除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判断,股权转让协议仍处在前期执行阶段,公司对德昌厚地稀土的投资并未最终实现。
(2)股权转让价款尚未确定,投资成本不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有关协议等文件,本次股权交易价款确定的原则为:基础价格为9.5亿元,并按照评估报告认定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如果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不低于基础价格的90%,则以基础价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如果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基础价格90%,则以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截止2013年末,由于前述关于包括新增矿区储量《地质勘探报告》的评审与备案在内的若干前期工作没有完成,致使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无法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无法确定,投资成本不能够可靠计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基本准则》,"财务会计系统是一个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系统,其中可计量性是所有会计要素确认的重要前提,资产的确认也是如此,只有当有关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资产才能予以确认"的阐述,截止2013年末,由于该项交易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不具有可计量性,公司在财务报告中未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3)从资产的属性和预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形式方面的考虑
公司已经支付的款项并不是费用性支出,其构成公司的一项资产。这项资产预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形式最终包括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由于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终止股权转让,依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收回款项的形式实现,这种经济利益的实现形式,符合预付账款的核算特征;第二种情况是双方未来完成股权交易,公司以股权回报形式实现经济利益,如前述(1)(2)所述,截止2013年末,该项资产尚不满足该项条件。
基于以上考虑,截止2013年末,由于该项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投资并未最终实现;股权转让价款尚未确定,投资成本不能够可靠计量;以及从资产的属性和预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形式方面的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的规定判断,公司所支付的4.5亿元款项只是交易过程中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而预付的部分交易价款,虽然成都广地已经将德昌厚地稀土100%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尚不满足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条件。因此,截止2013年末,公司将支付给成都广地的4.5亿元计入预付账款而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师说明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二)相关问题的说明》。
三、请公司说明:(1)2013年3月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4843.75万元资金占用费起算日期早于上述日期的原因;(2)上述协议和付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资金占用费起算日期早于上述日期的原因
(1)公司与成都广地2013年1月22日签订的《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第三条"2、前述股权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收购定金1亿元人民币。"
(2)公司与成都广地2013年2月1日签订的《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第三条"甲方同意就收购第二部分股权事宜向乙方补充支付2亿元收购定金,乙方应将第二部分股权亦过户到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作为与甲方签署和履行拟转让目标股权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保证。上述事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补充支付5000万元收购定金。至此,《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收购定金达到3.5亿元。"
2013年3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收购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上述协议条款及相关规定,共向成都广地支付股权收购定金3.5亿元。
公司与成都广地于2013年12月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三条"3.1 基于本股权收购的实际进展以及乙方(成都广地)未能按时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相关工作和义务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对于甲方(中科英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或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当按照如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资金成本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对于本协议签署以前甲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其他款项(如有),乙方应当按照15%的年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成本,计算资金成本的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该等款项之日至本协议第2.2.2款所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或者至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并且乙方实际向甲方返还全部款项之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计算资金占用费是从上述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算起,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是在2013年3月8日,因此公司收取成都广地资金占用费起算日期早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
2、上述协议和付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2013年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有关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08。
(2)2013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有关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14。
(3)2013年3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说明了上述3.5亿元定金款项的支付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17。
(4)2013年3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即《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22。
(5)2013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其中第五节重大事项第十一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第11条披露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均已签署并执行。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6)2013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议案,即公司拟自筹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9.5亿元的价格向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所持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87即《收购资产公告》。
(7)2013年12月24日,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了其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52%股权之所设质押,并将其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52%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持有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1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4即《关于资产收购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